

拉政发〔2026〕7号

各区（县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功能园区管委会：

《2026年拉萨市促经济15条措施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拉萨市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2日

2026 年拉萨市促经济 15 条措施

1. 对企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合作社开展粮食作物托管服务的“耕、种、防、收”四个环节和“秋收”单环节进行补贴。其中，“耕、种、防、收”四个环节亩均补贴不超过 100 元（含 100 元），“秋收”单环节亩均补贴金额不超过 40 元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具体实施）

2. 对一次性向企业、合作社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主体，出售自产青稞达 200 斤（含 200 斤）以上的种植主体，每斤给予补贴 0.3 元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具体实施）

3. 对收购牛奶的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等涉农经营主体进行补贴，每吨补贴 2000 元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具体实施）

4. 对规模养殖场、合作社及实现草畜平衡的养殖户实行全覆盖补贴，对新增能繁母畜给予叠加补贴。在落实自治区补贴政策基础上，能繁母牛每头再补贴 100 元，累计达到 400 元/头，能繁母羊每只再补贴 50 元，累计达到 150 元/只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具体实施）

5. 对积极服务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工程的工业企业，经综合评定依法依规给予奖补，单家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。（市经信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具体实施）

6. 对广大消费者在餐饮、商超、成品油、高原用品（含医疗器械）、民生用品等零售领域消费的商品发放消费券，通过支付立减、消费返券、抢券核销等模式提升消费体验，切实降低消费成本、激发消费活力。补贴标准为单笔不高于 20%，不超过 1000 元。农牧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消费者可在此基础上另增加 5% 的补贴标准，最高不超过 2000 元。（以村居开具证明或户口簿为准）。（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具体实施）

7. 对家电、数码产品开展以旧换新补贴。国补以旧换新政策之内的产品，严格按照《西藏自治区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接续做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（藏商发〔2026〕16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国补以旧换新政策之外的产品，补贴标准不超过 15%，最高不超过 1000 元。农牧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消费者可在此基础上另增加 5% 的补贴标准，最高不超过 2000 元。（以村居开具证明或户口簿为准）。（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具体实施）

8.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国家标准、具备 3C 认证的燃气灶具，按实际购买价格的 15% 给予补贴，对其中购买 1 级能效的产品，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

格 5% 的补贴。个人消费者在购买时登记安装地址，同一身份证、同一安装地址仅可享受 1 件补贴，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。（市城管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具体实施）

9. 对全市广大市民、外来入藏游客，在零售、餐饮住宿、文化艺术、旅游服务、休闲娱乐、体育健身、居民服务、成品油销售等开展的消费，实施有奖发票专项促消费活动。（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具体实施）

10. 对汽车报废更新、置换更新以及单独购新开展补贴。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严格按照《西藏自治区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接续做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（藏商发〔2026〕16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汽车单独购新补贴采用分档补贴的方式，具体补贴标准：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乘用车、非营运性质货车（含皮卡、微卡、轻卡等）新车的，以裸车价为基准，5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补贴 4000 元；5 万元（含）—10 万元（不含）补贴 7000 元；10 万元（含）—15 万元（不含）补贴 9000 元；15 万元（含）以上补贴 11000 元。其中，购置新能源乘用车，在上述 1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各档补贴基础上额外增加 500 元，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各档补贴基础上额外增加 1000 元。农牧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消费者，在上述补贴基础上额外增加 2000 元（可叠加享受新能源购新补贴）。（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具体实施）

11. 对个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实施区域分类基础补贴+全域高校毕业生专项补贴的差异化政策。堆龙德庆区、柳梧新区、达孜区实行自治区与市级补贴叠加，按网签合同总价 8.2% 发放基础补贴，单套基础补贴最高 10 万元，其中，自治区基础补贴封顶 5 万元、市级补贴封顶 5 万元；城关区、文创园区、经开区、曲水县、墨竹工卡县仅保留自治区 3% 基础补贴，单套补贴最高 5 万元。高校毕业生全域专项叠加补贴，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政策终止日前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（不含在职、成人、网络等非全日制学历），按照学历层次给予分档补贴，其中，专科及本科单套补贴 3 万元，硕士研究生单套补贴 4.5 万元，博士研究生单套补贴 6 万元。高校毕业生专项补贴可与拉萨市市级区域分级基础补贴叠加享受。政策执行期间，每名符合条件人员仅可享受一次补贴。区域分类基础补贴+全域高校毕业生专项补贴实施总额管控，堆龙德庆区、柳梧新区、达孜区上限为 16 万元，城关区、文创园区、经开区、曲水县、墨竹工卡县上限为 11 万元。（市住建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具体实施）

12.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按照工程建设资金的 1 倍执行。（市住建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具体实施）

13. 对通过在线平台预订酒店的游客开展折扣优惠。具体标准为：连住 2 晚，享 8 折优惠，单笔订单最高减 300 元；连住 3 晚，享 7 折优惠，单笔订单最高减 500 元；连住 4 晚及以上，享 6 折优惠，单笔订单最高减 800 元。（市文旅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具体实施）

14. 对在林卡场所内消费可享受满 500 元减 80 元，满 800 元减 150 元，满 1000 元减 200 元，满 1500 元及以上减 300 元的优惠。适用产品：含餐饮，帐篷（屋子）、休闲设备租赁及场内消费等。（市文旅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负责具体实施）

15. 对全市非遗基地（非遗工坊、非遗旅游基地）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藏香、藏纸、陶瓷、编织、刺绣等）及体验项目（包括但不限于藏纸制作、藏香制作、擦擦制作、唐卡绘制等），实施阶梯式满减优惠。具体档位：满 200 元减 40 元、满 300 元减 80 元、满 500 元减 150 元。（市文旅局负责政策解读及牵头实施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园区具体实施）

上述措施中，农牧业、工业领域措施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消费、房地产领域措施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文旅领域中，非遗基地和林卡消费满减措施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酒店住宿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“冬游西藏”政策启动。执行期间如有上级政策调整的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